

# 文藻外語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歐洲研究所 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

105年3月23日歐洲研究所第九次籌備會議通過

105年5月6日歐亞語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5年5月3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9月14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9月20日歐亞語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0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歐洲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鼓勵大學部學業成績優異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、碩士學位，並提前規劃專業學習或學術研究領域，特依「文藻外語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」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歐洲研究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甄選資格限制：本校大學部(含日間部及進修部)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，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，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該班排名前50%者，得申請參加本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。
- 第三條 招生名額：本系碩士班預研招生名額，以不超過當年度招生名額為限。
- 第四條 申請者須繳交以下審查文件：  
一、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。  
二、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(<四技部>前五學期，<二技部>第一學期)。  
三、讀書計畫。  
四、其他有利審查之書面資料(如：語檢證明)。
- 第五條 審查程序：由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擔任預研之資格審查委員，經審查核可後，將錄取名單送至教務處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定後公佈。
- 第六條 評分方式：  
歷年學業成績 50%  
讀書計畫 40%  
其他有利審查之書面資料 10%
- 第七條 錄取之預研修課及學分抵免事宜：  
(一) 預研生得申請修習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要求如正式碩士生。  
(二) 預研生經參加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錄取入學後，大學期間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若未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，可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，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(不含碩士論文)。  
(三) 預研生之學分抵免，最高上限為本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(不含碩士論文)。但預修之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  
(四) 預研生未於畢業當年度錄取本碩士班者，其後之入學依「文藻外語大學學生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辦法」辦理學分抵免。  
(五) 預研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